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行规定，需要规范调整现有经营范围相关表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面料纺织加工； 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于2025年4月完成的因注销500万股回购股份而导致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14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300001005549。2015年10月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完成“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9343082。</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14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300001005549。2015年10月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完成“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9343082。</p>
<p>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p>	<p>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p> <p>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5,000,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之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11,689,055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689,055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1,689,055元。</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面料纺织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6,689,05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1,689,05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总监为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 副经理 3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增设副经理。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2/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